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王欣女士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委员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本计划推出前，已通过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公司向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5、本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